

土地貸款同意撥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為購買台糖公司所有○○縣(市)○○鎮(鄉)○○段○○小段○○地號之土地，向 貴行申請土地貸款，金額新台幣○佰○拾○萬○仟○元整。

茲 授權貴行於立授權書人辦妥上開土地第一順位抵押設定及借款手續時，將本借款撥付出售人台糖公司設於○○銀行○○分行，帳號○○○○○○○帳戶內，本人視同已收到借貸款，倘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或事故，或嗣後立授權書人與出售人間有任何糾葛，立授權書人願負其全部責任，與貴行無涉，特立此書為憑，並請貴行簽署承諾。本授權書經貴行承諾後，非經立授權書人、出售人及 貴行三方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單獨撤銷本項撥款授權。

此 致

○○銀行○○分行

立授權書人(即借款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出售人(即受款人)：台灣糖業公司○○區處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承 諾 書

一、本行同意依照立同意撥款授權書人(即借款人)與出售人(即受款人)雙方共同簽立之同意撥款授權書(詳上)撥付借款，至於因該項撥款致借款人與出售人發生任何糾葛概與本行無涉。

二、本承諾書一經本行書立後，非經借款人，出售人及本行三方面同意，任何一方面不得片面單獨撤銷本項撥款授權。

此 致

台糖公司○○區處

立承諾書人：○○銀行○○分行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註1：上「土地貸款同意撥款授權書」與「承諾書」應合併一紙，撕裂而分開使用，即為無效。

註2：借款人洽區處指定代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文件用印時，須一併出具商業本票(與貸款金額相符，俟繳清尾款後，由借款人具結領回)及取款單(已蓋開戶章)，相關欄位業務承辦人員須查核是否已填列完整及確認無訛。

土地買賣契約（一次付款適用）

立土地買賣契約人 甲方（承買人） ○○○○○○
乙方（出賣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_乙）

茲經雙方同意，議定買賣條款如下：

一、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 分區及編 定	買賣 權利 範圍	備註 (土地現況及權利 關係)
縣市別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計								

二、 本契約土地買賣價金：總價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三、 付款方式：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一次繳清土地價金，並由乙方開立收據。

四、 土地移轉：於甲方繳清全部土地買賣價金，且訂立本契約後，由乙方核發土地移轉登記所需證件，通知甲方前來領取，自行辦理移轉登記，登記費用均由甲方負擔，惟如經乙方同意得以甲方委託之土地代書為乙方之受任人，但乙方不負擔受任人之酬勞。

五、 本契約土地之買賣以標售時土地所有權狀所載面積為準，即使實測或重測面積發生增減，甲乙雙方均不負多退少補之責任。

六、 本契約土地係按現況出售，如有地上權設定、租賃關係、重劃、共有、被侵情事或政府機關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情事、既成道路、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概由甲方自行處理，乙方不負點交責任及賠償或補償責任。

七、 賦稅負擔：

（一）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申報土地現值時，一律以當期政府公告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

（二）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但如為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農業用地，甲方應無條件會同申請依法免徵或不課徵。在出售後尚未辦理移轉登記前，如遇政府調整公告現值或因甲方因素遲延辦理移轉登記，致較原成交當時公告現值為高時，其增加之差額部分應由甲方負責補償乙方。

（三）地價稅或田賦及工程受益費，應按買賣面積及納稅義務人當年期繳納標準，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由甲方負擔，並辦理按比例結算分攤。

八、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乙方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投標須知辦理。

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具有同一之效力。

十、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一、 本契約應繕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

立契約人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證（代表人）：
住 址：

立契約人乙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簽約代理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處長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土地買賣契約（銀行貸款-得標人自行洽貸適用）

立土地買賣契約人 甲方（承買人）○○○
 乙方（出賣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乙_方）

茲經雙方同意，議定買賣條款如下：

一、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 分區及編 定	買賣 權利 範圍	備註 (土地現況及權利 關係)
縣市別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計								

二、本契約土地買賣價金：總價新臺幣(下同)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三、付款方式：

(一) 自備款：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給付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尾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由甲方向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貸款銀行）洽商申貸，
 甲方簽定本契約時，應同時交付土地貸款同意撥款授權書及承諾書同
 意申貸之貸款金額，由貸款銀行直接撥入乙方指定帳戶內，甲方並自
 撥付貸款之日起自行負責按月攤還本息，不得異議。

(三) 訂立本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甲方未獲貸款銀行核准貸款或核准貸款
 金額低於第2款之尾款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自備款之一部分，甲方應於
 接到乙方補繳通知之次日起廿日內至乙方繳納，逾期未繳清者，乙方
 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相當押標金金額之土地價款，餘已繳價款扣除
 其他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

四、土地移轉及設定抵押權：甲方繳清全部土地買賣價金之自備款後，由乙
 方核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文件，交由乙方指定代書，辦理土地所有權
 移轉登記予甲方，並同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貸款銀行，所
 需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五、本契約土地之買賣以標售時土地所有權狀所載面積為準，即使實測或重
 測面積發生增減，甲乙雙方均不負多退少補之責任。

六、本契約土地係按現況出售，如有地上權設定、租賃關係、重劃、共有、
 被侵情事或政府機關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情事、既成道路、
 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概由甲方自行處理，乙方不負點交責任及賠償或
 補償責任。

七、賦稅負擔：

(一) 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申報土地現值時，一律以當期政府公告現值為申報

移轉現值。

- (二) 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但如為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農業用地，甲方應無條件會同申請依法免徵或不課徵。在出售後尚未辦理移轉登記前，如遇政府調整公告現值或因甲方因素遲延辦理移轉登記，致較原成交當時公告現值為高時，其增加之差額部分應由甲方負責補償乙方。
- (三) 地價稅或田賦及工程受益費，應按買賣面積及納稅義務人當年期繳納標準，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由甲方負擔，並辦理按比例結算分攤地價。

八、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乙方「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投標須知」辦理。

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土地及地上物投標須知」（銀行貸款—得標人自行洽貸適用）為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具有同一之效力。

十、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一、 本契約應繕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

立契約人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證（代表人）：
住 址：

立契約人乙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簽約代理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區處
處長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人 聲 明 書

本人(法人)參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高雄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招標出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之投標，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係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茲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是 (打 V)	否 (打 V)
本人(法人)就本批次土地招標出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備 註	1. 本聲明事項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2. 本聲明事項答「是」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 3. 本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人(法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證(代表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高雄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招標出售、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案」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切 結 書

本人(法人) _____ 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
購置不動產，如有不實，所投標單無效，並願負法律責任。

投標人(法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證(代表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